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張秦瑄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王姍姍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

法定代理人 黃成民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「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
02 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
03 定。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
04 明文。

05 二、查本件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業已作成分配表，記載
06 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各該分配表並經本院認可後予以
07 公告在案，茲本院業將清算財團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、匯款
08 入帳聲請書、案款通知及保管款支出清單等在卷可稽，經核
09 並無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
11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